

「健康保險交易市場」 鄧福真整理

2010年3月23日，奧巴馬總統簽署了「病人保護和合格醫療照顧法案」，簡稱平價法案(the Affordable Care Act)，此法案針對國家醫療體系提出幾項重大改革，其中許多條文已經陸陸續續實施。2014年1月開始實施「健康保險交易市場」(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 or Exchange)。這篇文章特別介紹什麼是「健康保險交易市場」，申請者的資格，保險涵蓋範圍及如何申請。

什麼是「健康保險交易市場」？

「健康保險交易市場」簡稱「交易市場」是針對個人和小型公司行號提供一次性購買健康保險的場所，平價法案要求每州成立屬於該州的「健康保險交易市場」。如果州不願意成立此「交易市場」，州政府可以與聯邦政府合作辦理或者完全交由聯邦政府來做。目前德州是屬於後者。不管是州政府或聯邦政府主辦的「交易市場」，在今年10月1日將開放申請，明年2014年1月1日正式生效。在「交易市場」，消費者申請者將可以比較各種健康保險方案(Qualified Health Plans)。在「交易市場」裡，設有統一窗口服務，消費者只要申請一次，便知道他/她是否符合下列資格：1) 在「交易市場」裡購買健康保險方案，2) 降低保費的稅務優惠，3) 降低共同負擔費用(Reduced Cost Sharing)，4) 低收入醫療補助(Medicaid)，和5) 小孩健康醫療保險(Children's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CHIP)。

「基本健康福利」(Essential Health Benefits)

在「交易市場」裡銷售的健康保險方案必須涵蓋下類由聯邦健康和人事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制定的10項基本福利：

1. 住院以外的病人服務(Ambulatory patient services)
2. 處方藥(Prescription drugs)
3. 急救治療(Emergency services)
4. 復健治療和器材(Rehabilitation and habilitation services and devices)
5. 住院服務(Hospitalization)
6. 檢驗服務(Laboratory services)
7. 生產和新生兒照顧(Maturity and newborn care)
8. 預防性和健身服務和慢性疾病管理(Preventive and wellness services and chronic disease management)
9. 精神健康和藥癮治療服務包括行為矯正治療(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 services Including behavioral health treatment)
10. 兒科服務包括牙科和視力照顧(Pediatric services, including oral and vision care)

四種不同涵蓋範圍的健康保險方案(Levels of Coverage)

在「交易市場」裡將有四種不同涵蓋範圍的健康保險方案: 銅級 (Bronze), 銀級 (Silver), 金級(Gold)和白金級(Platinum)。四種方案的區別在於保險公司和消費者間分擔的比例不同。譬如,屬於銅級的保險方案,平均上,保險方案會付百分之 60,消費者除了每月的保費外,要付大約百分之 40; 銀級的比例是 70%對 30%; 金級是 80%對 20%; 最高級-白金級是 90%對 10%。因德州是屬於聯邦管理的「交易市場」,到目前為止,聯邦尚未公佈更詳細有關各種健康保險方案的細節,預計 8 月或 9 月才會完整公佈。

小型顧主健康保險方案(Small Business Health Options Program , 簡稱 SHOP)

2014 年開始在「交易市場」裡針對小型顧主會提供更多負擔得起的健康保險方案。對符合資格的小型顧主政府特提供稅務優惠。小型顧主的定義是少於 50 FTE 員工 (30 hours and above)。小型顧主根據他們主要業務的所在地 參加 SHOP。小型顧主必須提供健康保險給所有的全職員工。當然符合在「交易市場」裡參加 SHOP 計畫的小型顧主們也可以到一般保險市場為其員工購買健康保險。

誰可以在交易市場購買健康保險?

可以從交易市場上購買健康保險者的資格是: 1) 屬於該州「交易市場」的居民, 2) 美國公民或合法居留的非美國公民, 3) 不是在監獄服刑者。

什麼時候開始申請/購買?

「交易市場」的最開始購買期間是 2013 年 10 月 1 日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截止。之後每年的開放購買期間是每年 10 月 15 日到 12 月 7 日。但是針對有些特殊狀況者,可以不在此公開購買期間申請,下表 列出申請與保險方案開始生效細目比較。

表一, 最初公開申請期間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申請日期	保險方案生效日期*
201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申請並通過者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在 1 日至 15 日之間申請並通過者	申請通過後的下個月 1 日開始生效
2013 年 12 月至 3 月在 16 日至 31 日之間申請並通過者	申請通過後的第二個月才開始生效

*含有一些特殊狀況者, 可提早生效日期。

特殊申請期間,消費者如有下列特殊情況,仍可在事件發生後 60 天之內申請改變或購買健康保險方案,小型雇主可在 30 天之內申請改或購買。符合資格的特殊情況如下:

1. 消費者失去了基本含蓋福利(**minimum essential coverage**)。例如,消費者失去政府支持的健康醫療保險計劃,如 **Medicare, Medicaid, VA**, 或因失業失去雇主支持的健康保險計劃。
2. 消費者身份改變,如婚姻狀況,扶養者身份改變,法律身份改變,如變成公民或合法居民。
3. 過去申請時一些因交易市場有關人導致的非故意的錯誤。
4. 消費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改變。
5. 居住地改變。
6. 消費者符合聯邦健康和人事部門定義的其他特殊狀況(**DHHS**)。

若符合上述特殊情況,消費者可在特殊申請註冊期間,每個月允許申請購買健康保險一次,或改變健康保險方案一次。

申請購買健康保險程序(Enrollment Process)

符合資格的消費者只要填一次申請表,就可決定購買那一項合適的健康保險方案,並知道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和降低自付額的資格。同時消費者也可知道是否符合聯邦醫療補助(**Medicaid**) 和 **CHIP** 的資格,消費者可透過網站、電話、郵寄,或親自到辦公室申請。

每個人要參加健康保險

2014 年 4 月起,除了低收入者,原住民,非法移民者和堅獄服刑者,所有人都需要購買健康保險。不購買者將繳付罰款。罰款金額是: 2014 年,成人\$95,小孩\$47.5 或 1%的家庭收入; 2015 年,成人\$325,小孩\$162.5 或 2%的家庭收入; 2016 年,成人\$695,小孩\$347.5 或 5%的家庭收入。

醫療平價法案對工作家庭提供財務補助

對工作家庭,平價法案提供兩種財務補助。

第一. 稅務優惠資格(Eligibility for The New Premium Tax Credits).

稅務優惠的資格是由收入和家庭成員多少來決定。家庭收入必須介於聯邦貧窮線 100% 至 400% (**FPL**)。例如,一家 4 口來計算,收入是介於\$23,550 至\$94,200。同時,申請者除了交易市場的健康保險方案,沒有其他健康保險(如雇主提供的健康保險)。當消費者在申請時,「交易市場」會決定是否符合稅務優惠 (**Tax credits**),如果符合,款項可直接付給健康保險公司。

Example: Kasia Family Foundation

第二. 降低消費者成本分擔(Cost-Sharing Reduction)

符合資格的消費者在「交易市場」購買健康保險時,可獲得降低成本分擔部分(Cost-Sharing Reduction)的資格條件是:

1. 家庭收入低於 250% 聯邦貧窮線(一家四口的收入是低於\$58,875),
2. 獲得新的稅務優惠(New Tax Credit),
3. 符合「交易市場」購買健康保險的資格,
4. 購買銀色級別的健康保險方案。

對政府認可的印第安族群,如果收入低於聯邦政府 300%的貧窮線,則不需要分擔費 (No Cost Sharing)。

重大災難保險方案(Catastrophic Plans)

「交易市場」針對年輕人提供「重大災難」健康保險方案,符合此方案的資格是: 1) 30 歲以下年輕人; 2)收入太低,導致無法在「交易市場」購買健康保險方案,且獲得「交易市場」的艱困獲免(Hardship Waiver)者。此方案包括:

1. 高自付額(deductible) 和低保費,
2. 只提供三次家庭醫師會面(Primary Care Visits) 和 不需分擔費用的預防性服務 (Preventive services with no out-of-pocket costs),
3. 限制消費者需付較高的自付額(out-of-pocket costs)。

擴大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門檻

「平價法案」也提高 Medicaid 的收入上限資格,介於 19 至 65 歲間的成人,收入低於聯邦貧窮線(FPL)133%。以 2013 年的標準來計算,個人一年收入低於\$15,282, 一家四口收入低於\$31,322, 可以申請 Medicaid。

同樣的所有小孩的父母收入低於 133%聯邦貧窮線也可以申請 CHIP. 但是這部份的法案,聯邦政府沒有強制州政府必須執行。有些州如德州州政府並沒有接受此 Medicaid 的擴大方案部分,因此德州居民仍按照目前已有的法規申請 Medicaid 的補助。

若想知道更多有關「健康保險交易市場」的資訊,請瀏覽:

1. WWW.HealthCare.gov, 中文專線 1-800-318-2596,
2. 或與光鹽社聯絡 (713-988-4724)。

本文資料來自: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和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